附件1

石角镇地质灾害抢险处置及救援组织体系

镇政府

镇地质灾害处置抢险救援领导小组

交通管理组：由派出所牵头，公路办参加，负责地质灾害现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：由应急办牵头，规建办、公路办及受灾村（社区）负责人配合。

善后处理组：由应急办牵头，民政办、农服中心配合、受灾村（社区）负责人参加。

后勤保障组：由民政办牵头，党政办、财政办、规建办、应急办、经发办等办、站、所及、事发地村（社区）负责人参加。

医疗救治组：由卫建办牵头、卫生系统有关医疗单位配合安排人员组成。

综合协调组：由规建办牵头，规资所、经发办、公路办等职能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和村（社区）负责人参加。

民政办

公路办

财政办

规资所

党政办

派出所

应急办

文化中心

农服中心

规建办

平安办

卫健办

经发办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

现场救援组：由应急办牵头，民政办、财政办等救援力量组成。

社会稳控组：由平安办牵头，派出所、文化中心协助，组织当地干部对地灾区域现场进行舆情管控、矛盾纠纷处理冲突、治安防范等。